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编号:2014-06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登记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房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2.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3.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 (一)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 (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一切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时点、品种、金额、期限、附条件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监管部门对于中期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4. 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三)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尚需通过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编号:2014-06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召开10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尚培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合法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2014-068号临时公告)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4-070号临时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编号:2014-07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会议情况介绍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会议室(山西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桥东长顺路站)。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A股);2014年12月2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表决方式:
-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动长虹手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公司出售上述股权后,将另行组织团队开展手机业务,重塑长虹手机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66号

证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概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拟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和深圳国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虹”)各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

该事项尚需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